**绍兴市稽山中学2021年新教师招聘公告**

绍兴市稽山中学是一所绍兴市教育局直属的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是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省文明单位。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全国2021年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高中教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与方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和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报名、现场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按岗位进行招考。

二、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 | **计划数** | **专业要求** |
| 高中  政治 | 1 | 本科或研究生阶段与所报学科专业对口：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 |

三、招聘的对象和条件

普通高校2021届硕士研究生（根据上级政策，2019届、2020届毕业生2年内未就业的可视作应届生，硕士毕业生可非全日制）。

要求如下：

1.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具备与招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水平条件。

3.具有教师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潜能。

4.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85年3月23日之后出生）。

四、招聘办法及程序

**1.报名和资格审查**

采用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 4月2 日12：00截止。

现场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 4月2日12：00截止，地点为：绍兴市稽山中学（越城区投醪河路105号）念慈楼三楼党政办。

2021年4月5日在学校网站公布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并通知面试入围人选。

报名具体方式为：下载并填写“绍兴市稽山中学2021年新教师招聘报名表”（附件一）一式两份。现场报名的报名者持“报名表”、本人身份证、相关证书（证件、证明）、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寸免冠近照1张到现场确认资格。

网上报名时请将现场报名时所要求的材料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050585531@qq.com)，邮件名称为“报考学科或专业名称＋姓名”。其中证书等请以PDF格式扫描（如使用照片，要求jpg格式，像素等于或大于800 x 600），现场确认时请随带原件。

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审查，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入围面试人员与招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3:1（如低于3:1，由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市教育局和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可适当降低招聘比例或核减岗位）。

现场资格审核中如有规定以外的特殊问题，由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无法确定的，报绍兴市教育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2.面试、考核**

面试时间与地点：入围面试人员于2021年4月9日到绍兴市稽山中学参加面试（具体地点和时间详见面试通知书）。

面试办法：考核采用模拟上课（15分钟）+答辩（8分钟）的形式进行面试，分值为100分。

根据面试得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录满招聘计划为止。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进入下一环节。如出现总分相同人数超过招聘计划，综合素质面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

**3.体检**

（1）公布参加体检人员名单。根据面试、考核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计划1∶1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具体成绩和体检名单详见学校官网公告。考生在体检前确认放弃的，可进行依次递补。

（2）参加体检。考生根据公示的体检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报到，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者，按自动放弃处理，缺额不再增补。

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首次体检不合格，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仍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缺额不再增补。体检合格，进入考察程序。

**4.考察**

考察工作由学校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及《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规定执行，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招聘要求的，取消聘用资格，缺额不再增补。考察合格，进入公示程序。

**5.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上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在网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正式签约聘用手续。公示期间有反映的，经核实有不适宜从教的情况，不予聘用，缺额不再增补。

**6.聘用**

2021年7月30日之前须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毕业生持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报到证报到办理入职手续。逾期未取得上述证书或不报到者视作自动放弃，不再递补。

入职后，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1. 其他

1.学校成立教师招聘工作监督小组，进行全程监督，同时接受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的监督，对违反招考纪律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监督电话：0575-85012218。

2.凡大学期间受过党纪校纪处分的；报到时无毕业证书的；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审核后发现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等，不予聘用。已经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缺额不再增补。

3.报考人员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要求聘用后一年内至少取得相应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期满未取得考试合格证明书的，解除聘用合同。

4.聘用后执行服务期制度，新聘用人员在本校服务年限未满五年的不得申请调离。

5.其他未尽事宜由绍兴市教育局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解释。

6.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www.sxjszx.com

联系邮箱：1050585531@qq.com

联系电话：0575-88064620

监督电话：0575-85012218

绍兴市稽山中学

2021年3月22日

**附件1：**

绍兴市稽山中学2021年新教师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报考学科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性 别 |  |
| 政治面貌 |  | 生源地 |  |
| 本科毕业学校 |  | 本科录取专业 |  |
| 硕士毕业学校 |  | 硕士专业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家庭住址 |  | | | |
| 主要简历及荣誉 | （简历从高中开始填） | | | |
| 报名人  声 明 | 1.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关要求，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 本人已知晓“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要求聘用后一年内至少取得相应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期满未取得考试合格证明书的，解除聘用合同”的规定。   报名人签名：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学校  审核意见 |  | | | |